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隨本通函附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內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	6
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6
6. 責任聲明 .....	7
7. 推薦建議 .....	7
8.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	7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9</b>
<b>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b>	<b>13</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5</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0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建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隨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陳仰德先生  
黎銘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獨立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一般授權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 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合共將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擴大授權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有關股數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擴大授權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2,000,000股股份，及基於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即曾昭群先生及劉家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黎銘濠先生)組成。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曾昭群先生及蘇俊文先生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黎銘濠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由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董事任期僅至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黎銘濠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部均仍屬獨立。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即曾昭群先生、蘇俊文先生及黎銘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續聘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膺選續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inplus.hk。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願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銷。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 8.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曾昭群先生（「曾先生」）、蘇俊文先生（「蘇先生」）及黎銘濠先生（「黎先生」），以供董事會推薦予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蘇先生已於考慮彼自身的提名時放棄投票。

各項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作出，並已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成員政策內所載與多元化有關的益處（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作適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曾先生、蘇先生及黎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職責承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後，對蘇先生及黎先生的獨立性表示滿意。

---

## 董事會函件

---

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蘇先生及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位。蘇先生及黎先生的履歷背景於本通函附錄二詳列。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曾先生、蘇先生及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曾先生、蘇先生及黎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曾先生、蘇先生及黎先生已於涉及彼等各自的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其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所主持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昭群**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2,000,000股股份。

待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372,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合共37,20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董事正尋求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 5. 股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七月	1.35	1.04
八月	1.41	0.90
九月	1.08	0.86
十月	1.06	0.81
十一月	1.23	1.00
十二月	1.12	1.08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1.15	0.74
二月	0.92	0.75
三月	0.95	0.65
四月	1.84	0.95
五月	1.49	1.15
六月	1.44	1.2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5	1.44

#### 6.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負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曾昭群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	28.125%
梁慧玲女士(「梁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04,625,000	28.125%
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廣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4,625,000	28.125%
賴偉霖先生(「賴先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2,775,000	16.875%
Giant Winchain Limited (「Giant Winchai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2,775,000	16.875%
朱少萍女士(「朱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2,775,000	16.875%

附註：

1.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104,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朱女士為賴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賴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廣宇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廣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將增至約31.25%，而有關增加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a) 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執行整體營運。

曾昭群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已完成兩年制的兼讀技術員課程，並已獲葵涌工業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分校)的前稱)頒授電機工程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已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現代工廠管理高級文憑課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辦的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曾昭群先生於建造業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昭群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在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並負責設備維護及生產監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彼於高名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造公司)擔任董事，並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香港工業學院頒發建築系高級證書，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應用科學建築管理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為澳洲特許建築協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的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為英國特許建造師學會的註冊會員，並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再者，彼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的委員。從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為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名譽副秘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起，蘇先生分別擔任香港消防處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的名譽會長及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副主席。

蘇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蘇先生任職於務騰(香港)有限公司，彼最後職務為助理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彼任職於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彼最後職務為助理工料測量經理。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及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分別為裕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俊穎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監。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義合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為獲利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監，並目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擔任RS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的總監。

**黎銘濠先生**，36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的特許稅務顧問(非執業)、全球風險專業人士協會的財務風險經理及內部稽核協會的執業內部核數師。

黎先生在物流、物業開發與建築、石油貿易、電影製作、製造業、金融服務、資訊科技等多個行業的會計、審核、稅務及公司秘書服務等技術會計環境方面擁有逾14年工作經驗。彼亦具備跨國審核公司及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經驗。彼目前為一間私人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曾昭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蘇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黎銘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是次本公司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額，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9.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ainplus.hk](http://www.gainplus.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